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杜岳燊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詹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日下午15時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